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件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件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众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71人员，营业收入为**2944.0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998.21**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众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5.10

